

沈丘县财政局文件

沈财购〔2022〕4号

沈丘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 专项清理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要求，沈丘县财政局统一部署，对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进行清理。请各单位认真查找，严格落实。具体要求如下：

一、清理范围

对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含已开展采购活动尚未签订合同、合同尚

在履约期的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采购人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取缔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各单位于2022年6月20日前完成汇总,连同自查清理情况说明一并报送沈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并将纸质版扫描后发送至邮箱(sqzfcgb@163.com)。

二、清理要求

1、对尚未签订合同和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和财办库〔2021〕14号文件要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通知有关方。

2、已签订合同尚在履约期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终止合同,并通知有关方。各采购单位要认真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限完成清理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3、县财政局于文件下发之日起,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电话及邮箱反映违规设立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情况。财政局开设举报电话(0394-5104466)举报邮箱(sqzfcgb@.com)。

三、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各采购单位要认真落实《沈丘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沈丘县财

政局将对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1) 针对社会反应比较强烈、日常监管中问题较多的采购单位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2) 根据举报线索开展监督检查。

(3)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监督对象按照要求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2、调取、查阅、复制监督对象有关预算编制、执行、调整资料，会计凭证和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账户信息、电子信息系统情况，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常态机制。沈丘县财政局将建立清理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监控机制，发现问题将进行通报、约谈，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做好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任务、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保障。

附件：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项目统计表（采购人填报）

